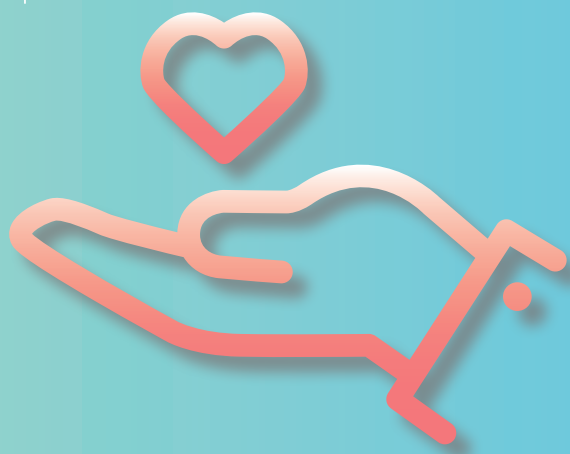


Shihlin Branch,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

執法為民

落實公義 服務關懷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分署誌

目次 contents

01	序言	10
	• 部長序	
	• 署長序	
	• 分署長序	
02	機關成立及沿革	12
	• 士林分署成立與組織改造	
	• 辦公廳舍自有化歷程	
03	領航舵手	20
	• 士林分署歷任分署長	
	• 士林分署歷任行政執行官及各科室主管	
04	創新作為及重要措施	28
	• 開發郵簡式傳繳	
	• 大專院校學生實習	
	• 設立連江辦公室及遠距視訊服務站	
	• 沒收新制後，首次與地檢署聯合拍賣	
05	專案執行	38
	• 紅、黃牌重機強力執行	
	• 打擊人頭公司，強力執行	
	• 第三、四級毒品專案執行	
	• 滯欠停車費、ETC通行費及汽、機車燃料費等專案執行	
	• 強力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	
06	執行滯欠大戶，實現社會公義	46
	• 一張照片-禁奢命令誕生	
	• 掌握關鍵，迅速徵起-復興航空	
	• 公平正義的實現	
	• 法者疏，惟不漏；不法者，終須償	
	• 遺產稅執行	
	• 歷時十年的徵起	
	• 老人演很大	
	• 公文與電話雙管齊下-開立工程	
	• 老牌新生-大有巴士	

07	特殊案例	66
	● 大佛差點落難記 ● 名牌服飾跳樓大拍賣 ● 一片真心繫玉壺 六日奔忙終見俯 ● 動物奇遇記 ● 國家級動員案件-陳○你在哪？ ● 謀對謀 ● 多贏的交通正義 ● 管收程序中的律師協助與程序保障	
08	關懷案例	90
	● 阿嬤的廁所 ● 為兒捐稅 單親媽媽拉拔小孩圓職棒夢 ● 今晚，我想來點-士林分署的愛心送暖	
09	老將憶過往	104
	● 公職生涯的心得 ● 行政執行生涯憶往 ● 士林話當年	
10	執行甘苦談	114
	● 行政執行官經驗分享 ● 書記官經驗分享 ● 與士林分署共成長 ● 執行的美麗與哀愁	
11	精銳團隊	128
	● 執行科業務回顧與現況 ● 人事室業務回顧與現況 ● 會計室業務回顧與現況 ● 統計室業務回顧與現況 ● 政風室業務回顧與現況 ● 秘書室業務回顧與現況	
12	歷年各項統計資料	144
	● 執行績效 ● 滯欠大戶徵起成效 ● 禁奢成效 ● 小額案件多元繳款成效 ● 關懷弱勢具體績效	
13	大事記	152
	● 95年至109年大事記	
14	編輯後記	172



01

序言

- ◎ 部長序
- ◎ 署長序
- ◎ 分署長序



部 長 序

「公義」與「關懷」向來為行政執行的核心價值，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除了貫徹執行，更將其發揮得淋漓盡致，在歷經政府組織精簡、金融海嘯衝擊、國內外經濟景氣普遍不佳及今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等種種艱困之環境下，行政執行分署仍能屢屢締造佳績，樹立政府威信、伸張公權力及關懷弱勢義務人，表現可圈可點，受到各界一致的好評與讚揚。其中士林分署雖然比其他分署晚了5年才成立，然而在歷任處長及分署長的睿智領導，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執行績效得以不斷成長，已成功為國家收回新臺幣232億餘元。截至109年10月止，全國累計徵起金額已超過新臺幣5,800億元，有效增裕國庫收入，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尤其針對惡意狡詐之欠稅大戶或嚴重妨礙公共秩序而遭裁處罰鍰之義務人，士林分署同仁無不絞盡腦汁，集思廣益，運用各種合法之手法軟硬兼施，有透過懷柔、規勸等談判技巧；亦有透過司法訴訟、限制住居及聲請拘提管收等霹靂措施，使其無所遁形，讓社會大眾覺得正義

公平終於能夠實現。另針對大量小額案件（例如：欠繳汽燃費、交通罰鍰、停車費及使用高速公路之ETC費用等）不斷湧入，士林分署並未束手無策，反而展開一連串積極有效措施加以因應，例如：定期向金融機構批次查詢義務人之存款餘額並加強查扣；透過跨機關合作機制，強化車輛之通報與查扣，間接促使義務人自動履行義務；積極開發及推廣多元繳款管道，便利民眾繳款；無形中大幅提昇小額案件義務人繳納之意願，聚沙成塔，涓滴成河，成效卓著。

另外，最讓人感動與欽佩的是，士林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實際接觸處於社會邊緣的弱勢族群時，並未將這些義務人或家屬看成冰冷的統計數字，而是一張張等待政府救援的無助臉孔，進而發揮菩薩心腸，主動加以體恤關懷。除採取寬緩執行措施，准許分期繳納外，甚或慷慨解囊給予資助、協助轉介政府的社福機關或民間愛心團體，發展出關懷弱勢之機關文化，打破原本被民眾視為冰冷衙門的刻板印象，替政府大大地加分，成功建立行政執行機關溫暖而富有人性的新文化與新形象。

此外，士林分署在執行思維與作為上亦勇於嘗試，不斷創新與突破。例如，



為強化服務馬祖地區民眾，士林分署於107年8月遠赴福建連江地檢署成立連江辦公室，並提供遠距視訊服務，實現以網路代替馬路的理想；又士林分署為了解決製作傳繳通知耗費大量人力而苦思解決之道，而洽廠商開發郵簡機取代人力，並在行政執行署指導下，克服設備使用上之問題，完成半年之試辦作業，進而得以推廣至全國各分署運用，凡此種種，皆在在證明士林分署是一個充滿活力，勇於創新、解決問題的機關。

保存與運用亦花費了相當的功夫，這在龐大的案件量與極為有限的人力下，實屬難能可貴，也值得其他機關觀摩學習。今欣聞該分署已完成分署誌之編纂工作，將其成立近15年以來之點點滴滴匯集成冊，並將累積之寶貴經驗與創新的執行智慧傳承下去，意義非凡。吾樂以為序，期許士林分署能百尺竿頭，再接再厲，在既有之堅實基礎上，淬礪奮發，持續精進，以追求卓越。

歷史需要紀錄，經驗必須傳承。109年士林分署在本部所屬機關之檔案考評榮獲甲等之榮譽，足見士林分署不但在執行業務有相當亮眼之表現外，在檔案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109年12月

署長序

國家債權能否有效實現，與全體國人生活福祉關係至深且鉅，舉凡社會、經濟、教育、文化、衛生及福利等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各項建設，均有賴充裕之財政支撐，如從更深層面的角度來說，除了財政收支面向外，其背後尚蘊含著法治與公義上的重要目的。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分署之成立，即係為各政府機關解決民眾各種欠款不繳的難題。然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本身即為一項既嚴峻又不討喜的任務，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景氣蕭條、國家財政短缺的年代，更凸顯行政執行機關的重要性與難為之處。

16世紀法國人道主義公法學者布丹(Jean Bodin)及義大利政治哲學家馬基維利(Niccolo Machiavelli)都曾經說過：「人民或許會忘記殺父之仇，對剝奪財產之恨，則終生不忘。」蓋財產權為生存權之基礎，剝奪人民財產即有可能造成其生存權遭到侵蝕。故在執行過程中如何兼顧義務人之權益，實為執行機關面臨之重要課題。事實上，行政執行並非以追逐績效為唯一目的，更重要的是實踐社會公義；一方面協助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同時也為全體

民眾(國家)收回公法債權，充裕國庫。創造義務人與國家雙贏的局面，是執行機關努力的目標。

士林分署為法務部政執行署所屬13個分署之一，成立15年以來，秉持「親切」、「效率」及「清廉」之理念，落實「執法為民，共創雙贏」的精神，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評比等制度，激勵同仁全力徵起欠款，以最精簡的人力創造最大效益，截至109年10月止，已為國家徵起232億餘元，對於挹注國庫，功不可沒。士林分署同仁為貫徹公權力，以鐵腕強力執行多起社會矚目案件；但對於非惡性的弱勢義務人，則給予義務人寬緩的機會(例如：准予分期繳納)，甚至主動關懷，將個案轉介就業媒合或通報社會福利機構予以救濟協助，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

士林分署同仁充滿活力與拚勁，上下一心，績效評比年年進步，108年度評比成績為全國第3名，歷任分署長與全體執行同仁功不可沒。又本署為強化各類案件執行所推動之各項專案(例如：108年推動之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士林分署同仁均能全力以赴，獲致豐碩的成果；今年初因爆發新冠肺炎，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士林分署亦能遵照法務部及本署之指示，針對防疫裁罰案件，全力總動員，迅速強力執行，並與移送機關展開緊密的聯繫，完成超前部署，達成防疫零缺



口的目標。此外，士林分署更常率先協助本署進行創新或便民措施之試辦作業，並協助解決試辦過程中所發掘之問題，俾迅速推動至全國施行，例如：成功試辦傳繳通知郵簡化作業，大量節省人力與時間。又例如士林分署採購360度環景攝影機，針對合適之不動產拍賣標的拍攝360度環景照片、影片置於拍賣網站上，使法拍標的之資訊更加透明充分，提高民眾應買意願。士林分署並將此一創新作為主動陳報本署，經本署評估可行後，已規劃推動至其餘分署，讓民眾透過網路即可掌握不動產拍賣標的之內外實景，一目可千里，法拍無距離。

「執法為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分署誌」一書忠實記錄了士林分署的過去與現況，並成為未來繼續前進

的動力。書中所提及的具體事例，均係全體同仁歷年來努力執行的辛勞及付出，有淚水，有汗水；不僅參與者與有榮焉，閱讀者亦將有所啟迪與收穫；期盼能讓外界窺見一、二，進而理解、支持行政執行的工作。

「一滴水，只有在放進大海裡，才永遠不會乾涸；一個人，只有在當他自己，及集體事業融合在一起時，才最有力量」，相信士林分署未來必能持續匯集同仁的才智與力量，精進執行作為，發揮團隊合作的能量，共同建立高專業、高績效、重人權的執法機關，再創執行巔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林慶棠

109年12月

分署長序

我國自 90 年 1 月 1 日仿效院檢轄區劃分，於全國各地設置 12 個行政執行處（配合組織調整，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作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專責機關，成為全世界首創之法制；後為紓解雙北案件大量之移送，95 年 1 月 1 日始增設士林行政執行處（嗣為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改制為士林分署），迄今已 15 載矣！草創之初囿於預算不足及大台北地區覓地不易等因素，而暫於士林美德街向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大樓；101 年 12 月 30 日始正式遷入位於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新址，成為行政執行體系第 1 個自建之辦公廳舍，102 年 1 月 8 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蒙法務部、所屬機關、檢察機關、地方法院及稅捐等移送機關之首長蒞臨指導，共同見證這歷史性的一刻！因該棟大樓除本分署與行政執行署外（其中 1 到 5 樓為本分署；6、7、9 樓則為行政執行署），尚有其餘法務部所屬單位使用（8 樓作為法務部辦理律師職前訓練專用場地），故定名為「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士林舊名「八芝蘭」，源自於原住民語「Pattsiran」，溫泉的意思，在清

代中期由漢人音譯為「八芝蘭」，到了清代末期，由於當地有很多私塾，文風鼎盛，科考人才輩出，人稱「士子如林」，因而出現士林的地名。然而，本分署雖以「士林」為代表命名，惟實際轄區橫跨雙北市，由臺北市的大同、士林及北投，向北延伸至新北市的淡水及八里；遠達北海岸的三芝及石門，以及福建省連江縣；東至內湖、南港及汐止。大同、士林及北投等區較具歷史人文特色，內湖、南港及汐止等區則為新興的科技金融重鎮，轄區分散而呈現多元風貌。

本分署擁有優良的傳統，在歷任分署長的睿智領導與同仁的通力合作下，執行績效年年均能穩健正向成長。在落實公義方面，本分署對於滯欠大戶或社會矚目案件，均能在堅守程序正義之前提下，充分巧妙運用法律賦予之各種執行方法，發揮鍥而不捨的精神，以達成徵起之目標。著名之案例有商界聞人孫○存、前政黨大掌櫃劉○英、前寶來集團總裁白○正、復興航空公司、大有巴士等等；另配合國家當前重大政策及執行署規劃之專案，針對特定類型之案件（例如：第 3、4 級毒品罰鍰、停車費、ETC 通行費、汽機車燃料費、酒毒駕罰鍰等等），加強重點執行，以杜絕惡意滯欠，增進公民守法意識。至於近年來大量小額案件的湧入，本分署亦採取一連串因應措施，以節省人力並提升其執行成效。包括：與移送機關研議簡化分案作業流程；開發郵簡式傳繳；定期向



金融機構批次全面查詢義務人之存款餘額並加強查扣；透過跨機關合作機制，建立車輛通報與查扣新模式，使義務人車輛無所遁形，間接促使義務人自動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在「關懷弱勢」方面，本分署向來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除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建立轉介通報機制（如：轉介就業、轉介社福機構）外，更自行設立愛心社捐贈款項或物資，給予義務人及時而溫暖的協助。

109年9月間，本分署檔案考評首次獲法務部評定為甲等，並有幸被推派參加110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金檔獎評比，又本分署成立即將屆滿15週年，本人有幸躬逢其盛，因緣際會之下而萌生編纂分署誌的構想。古人云：「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日本著名宗教家

及作家池田大作亦說過：「過去、現在、未來之間絕非毫無關聯。有鑑於過去的歷史，才能檢視現在，映照出未來。」記憶是暫時的，記錄確可永久保存；歷史不可或忘，經驗必須傳承，機關史之編修，確有其必要性與價值。本書一方面藉由廣泛蒐集文獻檔案資料，以作為基本之考據及有力之佐證；一方面邀請深耕服務多年之資深同仁回饋其服務本分署之過往印記，更顯生動寫實與彌足珍貴。盼能將本分署成立以來之點點滴滴匯集成冊，為全體執行同仁打拼留下記錄，並見證機關創建茁壯的歷史軌跡。惟因編輯時間倉促，錯誤疏漏難免，尚請各界不吝批評指正是幸！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分署長

莊俊仁

109年12月